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繼訴字第17號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25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范振國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范振忠

周秀珍

范振興

范春美

范景量

送達處所：新竹○○○000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遺囑繼承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7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96,820元，上訴人提起抗告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家抗字第63號裁定重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3,432,644元，本院再於113年9月1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

01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723,408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
02 月2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
03 正，有收費答詢表及繳費資料明細足佐，故其上訴自非合
04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6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8 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3 書記官 林毓青